

學海飛颺及惜珠補助經費流程

A.出國前

獲獎學生須於出國前 2 週 mail 下列文件予承辦人員 (Dora : mfwu@gm.pu.edu.tw) :

1. 姊妹校給予之入學許可
2. 簽署獲獎生行政契約書 (親筆簽名後掃描·"法規及文件"中下載)
3. 繳交機票購票證明 (須包含去程航班資訊+付款證明)
4. 身分證影本
5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
(有收到信件會回覆·請務必確認承辦人員有收到繳件資料)

以上皆達成方可提撥教育部提供之補助款

B.交換研修結束後

學海飛颺：

學生於海外期間或是返國後須

繳交以下紙本文件到主顧 315 給我或修民老師·以利最後款項的請款：

a.去程及回程的機票票根與機票費用收據

b.大筆開銷的收據

上述資料加總金額必須大於或等於獎學金金額·

(請列計算明細·自行分類項目·羅列各類別項目與金額)

撰寫出國研修報告書後上傳於教育部網站(學期結束後兩週內)

方可核發本校配合款·合計兩個階段撥款。

學海惜珠：

學生於海外期間或是返國後須

繳交以下紙本文件到主顧 315 給我或修民老師·以利最後款項的請款：

a.去程及回程的機票票根與機票費用收據

b.大筆開銷的收據

上述資料加總金額必須大於或等於獎學金金額·

(請列計算明細，自行分類項目，羅列各類別項目與金額)

學海惜珠需錄製人文素養-寰宇學習心得影片：

影片長度 15~20 分鐘

須包含以下內容 (但不限制)

- 行前準備
- 交換課程分享
- 食、衣、住、行
- 生活娛樂
- 成長與感想

撰寫出國研修報告書後上傳於教育部網站(學期結束後兩週內)及錄製完影片
方可核發本校配合款，合計兩個階段撥款。